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实习实践工作，规范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结合学校、学院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置目的是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参与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新闻类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需与新闻传播实践保持密切联系。因此，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尤其是专业实践属于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为 1 学分，实践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 2 学分，实践时间不少于 2 个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4 学分，实践时间不少于 4 个月。

第四条 实习实践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学院组织的学科、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和新闻实践工作；
- （二）经学院和导师认可，学生自主选择的新闻实践、科研实践以及其它专业实践；
- （三）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调查、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 （四）学院组织的其他实践活动。

第五条 每位参与实习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配备指定的联络指导教师（通常由研究生导师或辅导员担任），保持学生与学院联络畅通。

第六条 实习实践活动的安排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由学生和指导教师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实习实践活动考核成绩，由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负责人根据学生的实践（调查）报告、个人总结、综合表现等进行评定。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及以上为合格；80~89分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八条 学生在实习实践期间要有安全意识，必要时应购买意外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应在意外保险范围内联系赔付。

第九条 学院应加强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如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规定》（简称《规定》）冲突，以《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新闻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年11月